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22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33,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成交金额合计66,911,376.4元,成交均价16.1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97,500股,股票来源为股东王晓岩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成交总金额为65,764,875元,成交均价16.05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晓岩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岩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2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44,41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南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A股	7,444,410	1.1704	
合 计	7,444,410	1.17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34,410,092	5.2082	26,965,682 4.070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7,035,746	11.6600	77,035,746 11.6276
合计持有股份	111,445,838	16.8682	104,001,428 15.6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45,838	16.8682	104,001,428 15.6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预计自2022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14,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王晓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王晓岩先生集中竞价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王晓岩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星汇”)的通知,方星汇持有公司5,741,32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自然人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续自然人股东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软件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占方星汇的82%)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所做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星汇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方星汇	杜广	1,888,540.00	2.0599	无限售流通股
2		熊杰	895,905.00	0.9772	
3		王慷	881,944.00	0.962	
4		肖悦赏	532,542.00	0.5809	
5		彭焰	152,995.00	0.1669	
6		郑圆圆	130,047.00	0.1418	
7		李银耿	114,746.00	0.1252	
8		邓江林	114,746.00	0.1252	
9		刘杰	91,798.00	0.1001	
10		田同军	76,497.00	0.0834	
11		李绍帅	76,497.00	0.0834	
12		宋玉梅	76,497.00	0.0834	
13		于海军	57,373.00	0.0626	
14		焦彦明	57,373.00	0.0626	
15		王柏林	57,373.00	0.0626	
16		董宝	53,549.00	0.0584	
17		林学春	49,726.00	0.0542	
18		黄雷	43,031.00	0.0469	
19		刘国清	38,249.00	0.0417	
20		陈世华	38,249.00	0.0417	
21		宋文婷	34,425.00	0.0375	
22		黄亚明	34,425.00	0.0375	
23		张元勋	34,425.00	0.0375	
24		李改	34,425.00	0.0375	
25		贺振华	34,425.00	0.0375	
26		万志军	34,425.00	0.0375	
27		胡腰珑	34,425.00	0.0375	
28		李秋生	34,425.00	0.0375	
29		刘慧	19,124.00	0.0209	
30		黎小云	19,124.00	0.0209	
合计			5,741,325	6.2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星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慷持所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方星汇在2021年1月自愿承诺:

“本企业自2021年1月25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星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王慷先生、杜广先生,监事熊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雷先生、李银耿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肖悦赏先生、彭焰先生、田同军先生和汤柯夫夫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因方星汇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软件进行统筹管理,并承诺将继续履行方星汇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方星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方星汇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相关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26日,银联商务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银联商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6-2022.6.24	8.17	375.80	0.32
	合计			375.80	0.32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8.74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7.61元/股;(3)银联商务自2016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14,130,072股,累计减持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联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8,365.80	7.13	7,990.00	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5.80	7.13	7,990.00	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银联商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联商务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79,9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1%)的股东银联商务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9.9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一)银联商务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自身营运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19.9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具体确定。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银联商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联商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银联商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银联商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银联商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银联商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5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暨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嘉化集团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及7月26日分期发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嘉EB01”)及(第二期)(简称“19嘉EB02”),合计募集资金10亿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1月23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及《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嘉化集团通知:19嘉EB01号债券于2021年10月14日提前完成摘牌,19嘉EB02号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到期完成摘牌。上述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86,896,253股。

二、控股股东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情况

嘉化集团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嘉化集团和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D890176941,共存放155,000,000股股份于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鉴于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嘉化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剩余的68,103,747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嘉化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解除质押后,嘉化集团无质押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嘉化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493,351	36.77
管建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9,064	1.44
韩建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6,435	0.44
合计		541,868,850	38.65

注: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有68,103,747股系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6%。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化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5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携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氢能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金华金义新区(金东区)设立全资下属公司浙江嘉化氢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负责推进公司氢能产业链的延伸,主要包括氢气储能、氢气发电、其他储能等新能源应用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42%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的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5.9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可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宝瑞	5%以下股东	15,395,835	4.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95,835股
冯立	5%以下股东	1,833,511	0.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33,5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宝瑞	15,395,835	4.84%	本人
	冯立	1,833,511	0.58%	许宝瑞配偶的弟弟
	合计	17,229,346	5.4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宝瑞	3,179,800	1.00%	2022/7/7-2022/7/11	5.188-5.248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为许宝瑞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宝瑞	不超过:6,359,6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9,600股	2022/8/1-2023/1/3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涉及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中原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12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且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且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2、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本人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3、本人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4、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及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PSA新加坡港务集团(以下简称“PSA”)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PSA新加坡大士港(Tuas Port)若干台套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ARMG)”的中标单位(招标编号:PO/TC/008/21),本次中标项目分为主合同和选择权合同两部分,各占项目数量和金额的50%,同时公司与PSA就该项目签署了主合同正式销售协议,并对选择权合同相关事项做了相关约定。

PS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加坡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1 Harbour Drive #03-00 PSA Horizons Singapore 117352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货柜码头经营、投资与管理。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PSA发生类似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与PSA签署了《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订购合同》,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5亿元(根据合同签订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目前该项目的标的设备已经全部运抵客户处,部分已经交付投入使用,剩余部分预计在今年内完成交付。由于该批设备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根据项目进度2021年及以前未确认营业收入,因此PSA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形成销售收入。

(三)履约能力分析:新加坡港务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以及运营管理最先进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之一,其在该类业务上履约风险较小。

三、本次项目中标概况

1、中标项目名称:PSA新加坡大士港(Tuas Port)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ARMG)

2、招标方:新加坡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Corporation Limited)

3、中标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分为主合同和选择权合同,各占项目的50%

5、项目总金额:约人民币6.36亿元(根据合同生效日外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下同),其中主合同约人民币3.18亿元

四、本次合同签订情况

1、交易双方

甲方:新加坡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Corporation Limited)

乙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对公司关于中标“PSA新加坡大士港(Tuas Port)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ARMG)”(招标编号:PO/TC/008/21)的确认,本合同包括主合同销售协议和选择权合同约定两部分,总金额人民币约6.36亿元,主合同占整个中标项目的50%,金额约人民币3.18亿元。

1) 主合同的销售协议

交易标的: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若干台套

交易总金额:约合人民币3.18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5日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阶段支付,并在各阶段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设备交货期限:合同设备在2025年底分批完成交付。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违约责任:如果发生延迟交付设备情况,中标方需付违约赔偿金。

2) 选择权合同约定

双方约定在合约规定的有效期内,即2022年7月20日起15个月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项目建设需要,向乙方采购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技术规格参数、采购数量、价格按照主合同销售协议执行,选择权合同的交易标的和交易总金额等其他条款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一致。

五、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预计在2025年底前分批完成交付,同时分期确认收入,为以后年度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项目的招标方新加坡港务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以及运营管理最先进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之一。目前,集装箱港口码头的自动化是全球港口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系新加坡港务集团新建的年吞吐量达6500万标准箱超级港口综合体——新一代“大士港(TUAS PORT)”的重要设备订单,大士港采用集装箱自动存取系统、自动化导引车、自动化场地起重机以及相关的自动化资讯通信系统,建成后将成为未来世界上最大的全自动化智慧码头。

继2019年3月公司中标PSA集团“大士港”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订单后,本次再次中标同类型设备订单,表明公司高端自动化港口装卸设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自动化港机设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六、风险提示

1、市场变化因素较多,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采购成本波动等风险,从而影响产品利润。

2、尽管买卖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且合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交货或资金支付滞后等合同未正常履行的风险。

3、合同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因此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了主合同的正式销售协议,后续选择权合同的签署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北路智控301195.SZ]	[北路智控301195.SZ]	[北路智控301195.SZ]	[北路智控301195.SZ]
获配数量(股)	3,300	3,100	3,300	3,300
限售数量(股)	330	310	330	330
限售股总成本(元)	23,486.10	22,062.70	23,486.10	23,486.1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3,486.10	22,062.70	23,486.10	23,486.1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